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D39n8899

圭峰禪師原人論發微錄

宋 釋淨源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序
  - 發微錄
    - 釋序
    - 釋斥迷執第一
    - 釋斥偏淺第二
    - 釋直顯真源第三
    - 釋會通本末第四
  - 淨源法師事略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圭峯禪師原人論發微錄(并)序

晉水沙門　淨源　述

治平改號之明年。杭郡崇因大師可中。以原人論洎科文為贄。請余[(臨-品+二)/見]之或有述焉。因念斯論之作也。蓋斥二教之淺近。會一乘之淵縕。故其論旨皆用佛祖之言。儒道之語。以成文体。非夫學深通古。洞仲尼之垂範。究伯陽之立言者。則罔措其懷矣。不尒則何以後葉孫謀比肩継踵而傳授道德耶。(源)疇昔嘗讀圓覚疏鈔之廣者。而其間窮萬法推一心章雜灼實開决疑滯布在鈔文。明猶指掌於是。不揣檮昧。錄廣鈔之。要辞發斯論之微旨。庶乎吾祖深文奥義。未墜于地。而請者之心。亦無缺然。既錄論主鈔辞。以發微旨。故號之曰發微録焉。
時聖眾六葉歲次甲寅八月十一日於錢唐賢首教院序

○原人論(并)序

○終南山草堂寺圭峯蘭若沙門(宗密)述

晉水沙門(淨源)解

原。考也窮也。謂博考內外。推窮萬法原其人道。以一心為本焉。人字有二釋。一多思。二多恩。涅槃經云。以多思故。蓋能思量善惡。異餘趣也。若言多恩者。有慈恩德。亦異餘趣。故淨名疏云。貴於萬物。而始終不改謂之人。智論云。行人法故。論者。問荅折徵。詮於惠學也。故下文以排權[后-口+十]淺會偏皈圓。皆析徵耳。并序者。以論題兼於自序。故云并也。薦者舒也。舒述三教之淺深。四篇之生起也。若以并序。對原人論。兩對在焉。序為能序。上三字為所序。即能序所序對。論為能詮。原人為所詮。即能詮所詮對。終南者。自帝都南。八千里外。疊嶂千重。危崖萬仞。南垂遐遠。極南海隅。故曰終南。釋名曰。山者產也。生產物也。草堂始因羅什於大寺中。構一堂以草苫(詩廉切亦草類)蓋之。而譯諸經論。則草堂之名。始秦什也。圭峯者。此峯形勢狀如玉圭。因以名焉。蘭若此翻無喧諍。沙門此云勤息。出家者之通稱也。次名諱即別稱也。且西天以稱名為尊。故子名有兼於父母者。而後世稱之。中夏以避名為尊。父母既亡。聞名則心瞿。(音句驚悲也)故人與諱之。然廟中不諱。臨文不諱。按法集序(裴休述也)云。圭峰宗密禪師。誕形於西充。通儒書於遂寧。業既就將隨貢詣有司。會有大德僧道圓。得法於成都荷

澤大師嫡孫南[(留-田)-刀+卩]。(即荊南張禪師)開法於遂州大雲寺。(即道圓也)禪師游座下。染削為弟子受心法。他日隨眾僧齊于州民任[洪-八+隹]家居下位以次受經。得圓覚了義。未終品感悟。流涕。皈以所悟。告其師。師撫之曰。汝當大弘圓頓之教。此經諸佛授汝耳。行(矣)。無自滯於一隅也。禪師稽首奉命。此去抵襄漢。會有自京師負雲華觀大師花嚴疏至者。禪師一[(臨-品+二)/見]外座而講。聽者數千百人。遠近大驚。然後至京師。詣雲花寺修門人之禪。北游清凉山。田住於鄠(音戶)[貝*系]草堂寺。未幾復入寺南圭山。所至道俗皈依者如市。得法者數百人。著圓覚大小二疏。花嚴。金剛。起信。唯識。四分。法界觀。皆有章句。(先儒注疏。皆謂之章句)自是圓頓之教。大行於世。其他原人道之根本。會禪宗之異同。皆隨叩而應。待問而荅。或徒眾遠地因教誡而成書。或門人告終為安心而演偈。或溟悟於所證之境。告示初心。或偃[仁-二+印]於所住之山。歌詠道趣。其文廣著其理彌一。其語簡省其義彌圓。門弟子集而編之。凡若干篇。成十卷。照照然定惠之明鏡也。禪師以法界為堂奧。教典為庭宇。慈悲為冠盖。眾生為園林。終日讚述。而未嘗以文字為念。今所傳者。盖荊山之人。以玉抵鵲。(鹽鉄論云。荊山之人。以玉抵鵲。言其玉多而不寶之也。抵擊也)而為行人之所寶也。(行路之人得之。乃傳之為寶。喻吾師已到寶所。凡出言指叀。無非妙門。人自寶惜之耳。)余高枕於吾師戶牖之間久矣。(吾師之教。圓頓明徹。入其戶牖。即無迷執之憂。故言高枕。)知者不言。則後代何以[仁-二+印]吾師之道乎。於是。粗举其大節。以冠集首上。皆法集序文。後人寡識。或安於行願鈔前。或冠於斯論之首。甚與論題相反。(彼序法集。非序原人)今書之於此錄中。欲明論主之行業耳。述者真諦云。佛說經曰撰。菩薩造論直申佛經曰述。亦如仲尼述而不作也。

萬靈蠢蠢。

蠢動也。靈謂含靈。即有情正報也。仁王經云。眾生蠢蠢都如幻居而已。言萬者。旦举大數。新記云。地空水陸。蠢動含靈。名數塵沙。何啻萬乎。

皆有其本。

以蠢動蜎(音涓蜕也)飛胎[(留-田)-刀+卩]湿化。皆以真界為本源也。

萬物芸芸。

月令曰芸。香草也(老子經注芸[乞-乙+、]眾多義也)。

各皈其根。

各皈其所始也。有本作紜紜。非也。且此語出道經。彼謂夫物芸芸。各歸其根。玄宗注云。花葉芸芸者。生性皈根。今論主欲示

依報之物。對上正報之身。但改夫字。為萬字耳。

未有無根本。而有枝末者也。

皈明依正之枝末。以一心為根本焉。

况三才之中。唯人最靈而豈無本源乎。

况者。矧也。匹擬也。依正之微者。尚有根本。匹擬况三才唯人最靈。而豈無本源乎。三才者。文心雕龍曰。[仁-二+印]觀吐耀(天才)。俯察含章(地才)。高[卑-(白-日+田)+日]定位。故曰兩儀儀既兩矣。唯人參之。性靈所宗。是謂三才。

且知人者智。自知者明。今我稟得人身。而不自知所從來。曷能知他世所趣乎。曷能知天下古今之人事乎。

且語辞。知人者智。自知者明。亦出道經。王弼注云。知人者自智而已矣。未若自知者。超智之上也。玄宗云。智者役用以知物。明者融照以鑒微。智則有所不知。明則無所不照。稟受也。從來即過去。他世即未來。曷何也。趣向也。自不知過去所因。何能知未來所向乎。天下即現在。古今下通三世。

故數十年中。學無常師。

此句出論語。馬融注云。無所不從学故無常師。尚書又云。德無常師。主善為師。

博考內外以原自身。原之不已。果得其本。

博。廣也。考挍也域外治於心。謂之內教。域中治乎身。謂之外教。已。止也。果。尅也。

然今習儒道者。秖知近則乃祖乃父。傳体相續。受得此身。

習者学也。則者[恙-心+水]上之辞。祖者祭法正義曰。祖。始也。言為道德之始也。父者。白虎通曰。父。矩也。以法度教子也。傳体相續者。言父傳祖之遺体。相續不絕也。蘭盆疏云。外教所宗。人以形質為本。傳体相續。

遠則混沌一氣。

即陰陽未分清濁相和。故云一也。老子云。視之不見。聽之不聞。[搏-甫+(十/田)]之不得。不可致詰。故混而為一。([搏-甫+(十/田)]手擊也)。

剖為陰陽之二。

剖分也。即一氣始分。為陰陽二氣。也。

二生天地人三。

陽氣輕清為天。陰氣重濁為地。冲和之氣為人。

三生萬物。

三才備。方有萬物。

萬物與人。皆氣為本(起下文[后-口+十]迷執下篇)習佛法者。但云近則前生造業隨業受報。

但語辞。然業有善惡。報有苦樂。此則善業樂報。故云。

得此人身(起下文人天教)**遠則業又從惑。**

皈推業從貪瞋癡而有也(起下文小乘教)。

展轉乃至阿賴耶識。為身根本。

皈推三毒我執。從本識法執而生也。(起下文法相教)不序破相者。以此教蜜顯真性空寂之理。故不序之。其顯性教。在區別了義中。

皆謂已窮其理而實未也。

習儒道。以氣為本。習佛法。以識為本。但言已窮此身。而實未至本源也。

然孔老釋迦。

然者。評量之辞。孔謂孔丘字仲尼為魯司冠。其父先娶施氏。生子孟皮。早亡。後娶顏氏因禱尼丘山而生。遂以丘為名。尼為字。言仲者。次兄孟皮故也。老謂老聃。姓李名耳。字伯陽。諡曰聃。為周守蔵室之吏。其母曾見日精下落如流星入口。因而有[娠-二+口]。七十二歲而生。鸐髮。龍顏。廣顙。長耳。故立其名。釈迦。此翻能仁。長阿含云。昔有輪王。姓甘蔗氏。聽次妃之[詣-匕+(天*天)]。擯四太子至雪山北。自立城居。人以德皈仁。欝為強国。父王悔憶。遣使徃召。四子辞過不還。父王三歎。我子釋迦因此命氏。

皆是至聖。

凖清淨法行經。如來先遣三聖徃化支那(老子即摩訶迦[葉-世+廿]。仲尼即淨光童子。)。

随時應物。

各随當時以應物機。

設教殊塗。

仲尼設教。則刪詩書。定禮樂。修春秋。賛易道。即以六經訓世也。伯陽設教。唯見素枹朴。少思寡欲。槌提刑政。絕滅禮樂。即以道德二經訓世也。能仁設教。乃辨性相。分化制。示行位。[利-禾+(光-兀+天)]權實。即以十二分教以訓世。乃出世也。殊途之言出周易。彼云天下同歸而殊途。途路也。

內外相資共利群庶。

言三聖互相資助。同共利樂群庶眾民也。

策勤萬行。

策謂警策。

明因果始終。

釋教(始修六度為因終證万德為果)儒教(始覆一簣為因。終成九仞為果)道教(始挙一步為因。終行千里為果。)。

推窮萬法彰生起本末。

佛教以一心為本。依一心開二門。乃至生三細。起六[色-巴+(鹿-比+(人*人))]。為末也。儒教以太極為本。故易有太極。是生兩儀。兩儀生四象。四象生八卦。為末也。(天。地。雷。風。水。火。山。沢。是謂八卦。)道教以一氣為本。一生二。乃至三生萬物。為末也。

雖皆聖教。而有實有權。二教唯權。

二教唯權者。儒宗太極道本一氣。皆權也。

佛兼權實。

佛教惣太極一氣之權。而皈一心之實也。又權。謂第一斥迷執。第二斥偏淺。實即第三直顯真源也。

策萬行。懲惡勸善。

懲誡去惡。勸勉就善也。故周易云。小懲而大誡。此小人之福也。

同皈于治。則三教皆可遵行。

尚書云。為善不同。同皈于治。治理也。遵依也。

推萬法。窮理盡性。至于本源。則佛教方為决了。

窮真如不[(並-(前-刖)+亠)/夕]之理。盡万法随緣之性。易曰窮理盡性。以至于命。文同義別。其在茲乎。

然當今學士。

學。敎也。士。事也。任事之称也。

各執一宗。就師佛者。仍迷實義。故於天地人物。不能原之至源。

儒生執五常。道流執自然。皆迷因緣也。釋子執緣起。而迷性起。故次云仍迷實義是也。夫實義即性起之本也。天地人即緣起之末也。故結云。不能原之至源矣。

余今還依內外教理。推窮萬法。初從淺至深。於習權教者。斥滯令通。而極其本。

余。我也。還。復也。內外教理者。教文義理也。治於心曰內。即吾佛教迹。四依章門也。治於身曰外。即老子道德。孔氏五經也。於習權教。即初二篇皆淺也。而極其本。即第三篇唯深也。滯者疑久也。

後依了教。顯示展轉生起之義。會偏令圓而至於末。(末即天地人物)文有四篇。名原人也。

展轉生起者。下文以初顯性本唯一心。乃至會通儒道二教之末。釋序竟。

斥迷執第一(自注云。習儒道者)。斥偏淺第二(自注云。習佛不了義教者)。直顯真源第三(自注云。習了義實教)。會通本末第四(會前所斥。

同皈一源。皆為正義)。

斥迷執第一(習儒道者。)排斥儒道皆迷引滿二業。妄執一氣為本也。偏淺者。此篇始自人天。終至破相。此四種教。皆偏淺不了也。直顯真源。即一乘顯性。方窮了義也。會前所斥。即前二篇。同一真源。即第三篇。篇者徧也。徧述一章之義也。

儒道二教說。

儒者。文選云。博通經史。謂之儒道者。隨書經籍志云。蓋萬物之奧。聖人之至賾也。

人畜芧類。

等取天地万物也。彼二教不說餘之三趣。(餓鬼。修羅。地獄。)。

皆是虛無大道生成[(券-刀)*良]育。

夫道虛也。無也。非有也。非無也。莊子云。虛無無為。万物之本。文子曰。實出於虛。列子云。無形而有形生焉。故云。生成也。養樂也。育。長也。

謂道法自然。

老經云。人法地。地法天。天法道。道法自然。釋曰。法者。倣效也。取則也。以大道無所從來。名為自然。非別有大道。而令大道法之也。

生於元氣。

彼云。道生一。一生二。二生三。三生万物。釋曰。一是混沌之一氣。一氣與道。亦非二体。但一氣是展轉相生之義。道是自然義乎。

元氣生天地。

即上一氣生二也。

天地生萬物。

即上三生萬物(一氣二儀通為三也亦可天地人為三)。

故愚智貴賤貧富苦樂皆稟於天。由於時命。

計其変通趨時也。彼謂存亡者命。進退者時。隨時進退逐命存亡。安天而不憂。樂命而不喜。故雖天地。不得違時耳。

故死後却皈天地。

禮記云。魂氣皈于天。骨肉皈于地。

復其虛無。

謂皈其根本也。即道經云。歸根曰靜。靜曰復命。

然外教宗旨但在乎依身立行。

依身立行者。老子云。修之於身。其德乃真。孝經云。修身慎行。恐辱先也。

不在究竟身之元由。

元由者本因也。

所說萬物不論象外。

象外者。寂知也別行錄云。象外之理。直說難證。如摩尼珠唯圓淨明。

雖指大道為本。而不備明。

雖者。縱奪之辞。指大道為本。縱也。而不備明。奪也。

順逆起滅染淨因緣故。

若迷真逐妄。從微細順次生起展轉至麁。此明染因緣也。若悟妄皈真。從麁重。逆次斷除。展轉至細。此明淨因緣也。(出禪詮序)。

習者不知是權。

前序云二教唯權。

執之為了。

謂執一氣稟於天。由時命為了畢也今略舉而詰之。所言万物。皆從虛無大道而生者举。動也。詰。問也。言举動前文。而詰問也。

大道即是生死賢愚之本。吉凶禍福之基。

本字。基字。皆喻道也。謂本。出生死乃至禍福之末也。

基本既其常存。則禍乱凶愚不可除也。福慶賢善不可益也。

彼以道為常。且禍乱凶愚既從道生不可除去。則修福積慶。尊賢尚善。亦不可增益也。

何用老莊之教耶。

若禍福賢愚有由。老莊即應設教。教之。令修福夷禍。去愚成賢。既云皆稟於道。何用教乎。即老莊立教。是虛說也。(大抄。即云是無端也)。

又道。

道之一字。貫通四句。

育虎狼。

道既能生万物。則虎狼皆是道能養育。然虎狼殘害人畜。豈非道之不仁欤。言虎狼。即類取蜂[万/虫]蛇[它*鳥]一切毒惡物也。(虎狼惡獸。而為師子所敢。尒雅云。狻猊如彪貓。食虎豹狼者。徵祥記云。狼頭一角。黃色馬足)。

胎桀紂。

夏之桀。商之紂。皆無道之君。胎始也。如人胎孕。是初育之義。是則大道胎育不仁之至。塗炭万物也。言桀紂。即類取庸君暗臣一切惡人也。(謚法曰。賊民多殺曰桀。殘義損善曰紂。上二句明長惡。下二句明棄善也)。

夭[(立/((厂-一)*(泳-永)))*頁][冉-土+(亠/十)]。

顏回。[冉-土+(亠/十)]伯牛。皆至賢至仁。是十哲之首。德行之科。皆被大道夭屈之。令其短命欤。

禍夷齊。

伯夷叔齊。孤竹君二子。皆有志節。故夫子云。古之賢人也。亦被大道禍害之。令餓死首陽山下欤。

何名尊乎。

老子云。道尊德貴。今既長惡棄善。何得為尊貴乎。

又言。萬物皆是自然生化。非因緣者則。

非因緣者皈牒上文。言万物無因而自然生。無緣而自然化。此牒宗也。

一切無因緣處。悉應生化。

出偏生之過也。如穀芽莖。無種子是無因處。無水土人工。是無緣處。應生化者。即穀芽也。悉者。一切皆然也。謂一切世界。無種子水土等處。一切有情。千品万類。以皆無因緣。自然生故。今現見無本因緣之處。皆不生化。不生化則自然理破矣。

謂石應生草。草或生人。人生畜等。

意明此法因緣不生彼法。以顯各各因緣不雜乱為正因緣也。謂畜生所生。不取人之因緣。人生因緣不關草石等。是故。石中無草因緣。不生於草。草中無人因緣。不生於人。不生於魚等。一一例之。今現見草不生人等。即知互用此彼因緣。猶不能生。况都無緣而能生耶。

又應生無前後。起無早晚。

出常生之過也。應。當也。合也。謂既無因緣處。自然而生。且如正月一日。便合有穀麥麻豆。及一切物一時齊生。人畜等亦尒。不應穀待三月四月。蕎豆待六月七月。麥待九月十月等。以不假因緣。自然能生。何待時耶。

神仙不藉[舟-(白-日)]藥。

就彼宗解行相違以破。謂彼教云。一切自然而生。自然而得。不因修習。若如此者。則自然神仙。而求習彼教之徒。何必燒煉丸[舟-(白-日)]。採種靈藥。吐納津氣。服蓼芩等耶。

太平不藉賢良。

謂自然大平。何必賢能良善。設風政而治之耶。

仁義不藉教習。

自然仁義。何必詩書禮樂教習之耶。老莊周孔。何必用立教為[車*丸]則乎。

莊即莊子。周即周公。莊姓也。名周字子休。生梁國蒙縣。師長桑公子受。號南華仙人。周公者。周即周代。姓姬名旦。文王之

子。武王之弟。成王之叔。製禮作樂。以輔成主。[車*丸]。車轍也。則。法則也。此亦轍則無用也。

又言。皆從元氣而生成者。則欻生之神。

莊子云。人之生。氣之聚。聚則為生。散則為死。文子云。天氣為魂。地氣為魄。易曰。精氣為物。游魂為[(並-(前-刖)+亠)/夕]。欻者。從無忽有。不令人覚。不知何所來也。

未曾習慮。

謂未曾經習愛惡喜怒之情慮。若言自然無宿生習種者。雖逐境隨緣。不得而生。何者以其未習未慮也。

豈得嬰孩。便能愛惡驕恣焉。

倉頡篇云。女曰嬰男曰孩。令孩兒幼時逐境隨緣。漸漸生愛惡等。則知先已經習經慮。由託生歷世。廢忘情習。今因再遇境緣。愛惡漸漸明顯。豈但是氣如是乎。

若言。欻有自然。便能隨念愛惡等者。則五德六藝悉能隨念而解。何待因緣學習而成。又若生是稟氣而欻有。死是氣散而欻無則。

若是神知稟氣欻有。自然先無積習驕恣。使能隨念愛惡者。則一切德藝。悉能隨念而解。謂逢女色等便愛。遇技藝便為。見不平能断。對冤親能解。不應對十年五年。方有能為之事。今既不然。則知非欻生便能隨念也。既無隨念自成之理。而有緣習轉變之道。則稟氣成神。神散皈氣。不為當矣。由是觀之。神知之非氣可以明矣。五德即五常也。要言曰。五德之運。所謂五行也。行者。老聃云。云行天之氣也。木仁德。金義德。火禮德。水信德。土智德。謂土既王於四時。故四德摠名為智。然則仁者。何其於物無不愛之謂也。義者。何於其所宜行之謂也。禮者何。先後於物使之無失次之謂也。智者何。其於叀無不通之謂也。信者何。得其宜守而不失之謂也。六藝者。一曰禮。二曰樂。三曰射。曰馭。五曰書。六曰數。數者筭術也。藝者才能也。

誰為鬼神乎。

鬼神之叀外教及世人。皆許是有故約此難之。尚書云。多才多藝。能叀鬼神。周易云。是故知鬼神之情狀。

且世有鑒達前生追憶徃事。則知生前相續非稟氣而欻有。

鑑達前生追憶徃叀者。鑑鏡也。照也。然追前續後。略錄三人。一晉太傅羊祜(音戶)字叔子。年五歲時。嘗令乳[母-(丶/丶)+丨]取先所弄指環。乳[母-(丶/丶)+丨]曰。汝先無此物。於何取耶。祜曰。於東垣邊弄之。落桑樹中。乳[母-(丶/丶)+丨]曰。汝可自覓。祜曰。此非我先宅。兒不知處。後因出門遊隣。逕(音徑近也)東行至李家入門。於東垣樹下。[打-丁+(冗-几+米)]得小

環。李驚張曰。此亡兒之物也。云何持去。祜持環走皈。乳[母-(丶/丶)+丨]既說祜之一二。李驚悲。遂欲求祜為兒。里中解喻。然後乃止。二晉書說鮑靚(音淨)。字太玄。東海人。生五歲。語父[母-(丶/丶)+丨]云。本是曲陽李家兒。年九歲墮井死。其父尋訪。果得李氏。推問皆符驗焉。三釋曇諦。俗姓康氏。年十餘歲。見閑中僧[碧-白+刀]。呼碧。碧曰。童子何得呼宿長名。諦曰。和尚本是我沙旀。碧甚諤。諦父具說諦生時本末。碧乃悟而泣曰。即碧先師弘覚法師也。以此驗之。則神之相續未嘗絕滅。故得李死為鮑。猶記徃生。覚滅成曇。還論昔事。理雖荒昧。叀甚昭彰。而謂身死神無還。皈於氣何罔也。

又驗鬼神靈知不斷。則知死後非氣散而歘無。

驗證也。今錄四類。以證靈知不斷。一蔣濟之子。託[母-(丶/丶)+丨]求官。蔣濟。字子通。楚郡曲阿人。魏文帝時為太尉。有子亡。已七年。其妻夜夢見亡兒告之曰。我在地下為太山役。辛苦頗甚。言今領軍府南。有[歹*系]阿者。太山府君欲召為省錄事。願父[母-(丶/丶)+丨]嘱。使我得安樂。其妻驚覚。涕泣告濟。濟為人剛強。[社-土+勿]不信之。至明日夜。妻復夢見亡兒。還如前夢之語。而蔣濟遂至領軍府南。訪得[歹*系]阿。即以夢中亡兒之言嘱阿。阿曰。若如是。當地下為太子方便。經二月孫阿病一宿而卒。後十日。其妻還見亡兒來告之曰。我在地下得太山錄叀。免役。(出別異傳)。二嬖妾之父為兒結草(嬖音閉愛也)。小史云。晉大夫魏武子有寵妾。武子疾。命其子顆。告之曰。吾死必嫁此妾。無[這-言+(素-糸+攵)]我言。及疾困。復命顆曰。必殺妾從我。顆思之曰。吾從父清釋之言。不從昏乱之語。後乃嫁之。秦以杜回為將。伐晉。晉命顆為將拒之。尅明交戰。顆夜夢一人謂顆曰。將軍明[辰-二+口]早戰。我[亠/(幺*言*幺)/十]鬼以助必令取勝。顆問之曰。君是何人而能見助。答曰。我是將軍亡父嬖妾之父。感將軍不殺我女。而改嫁之。故[亠/(幺*言*幺)/十]鬼兵以相助。顆喜。侵晨動戰以擊秦軍。杜回為草被圍之。進退無路為晉師所敗。語云。鬼役結草此之謂也。三蘇詔卒後來。與姪節問荅。晉書曰藡詔為中牟令卒。其姪名節。每見詔來與之言語。無異於生人。前後四十度來。節因問曰。死何如。生曰無異耳。節曰。要當不如。韶笑曰。[夕*即]後自知之。節問死者何不皈故屍骸。韶曰。譬断[夕*即]一臂以投於地。就剝削之。於[夕*即]有患否。屍骸如此也。蘇詔言。與生不殊者。將知死神識不滅也。又如死。去屍骸如棄断臂。則人之死也。神離人形更受鬼形。亦可知矣。四孔子語子貢曰。死後自知之不晚。子貢問孔子曰。死人有知乎。無知乎。子曰。吾

欲言死之有知。將恐孝子順孫妨生以叏死。吾欲言死之無知。將恐不孝之子棄其父[母-(丶/丶)+丨]而不[(前-刖+(夕*匕))/火]。賜(姓端木名賜字子貢)欲知死者知與無知。非今之急。後自知之。未晚也。

故祭祀求禱典籍有文。况死而蘇者說幽塗叏。或死後感動妻子。讎報怨恩。今古皆有耶。

祭。享也。無已曰祀。已言止也。謂年祭無止。所以求索禱福也。典藉有文者。經典六藉其文備矣。(亦如礼記。有祭法祭統祭義等文)死而蘇說幽塗事者。麟嘉二年癸亥。東平王劉約。是劉聰之子也。死一宿猶暖遂不殯殮乃蘇。(蘇息死而更生也)言。見元海於不周山。經五日遂至崑崙山。三日後皈於不周山。見諸王公[夕*即]將相死者。悉在宮殿甚壯麗。號蒙珠離國。元海謂約曰。東北有遮須夷國。無主乆。待汝父為之。二年當來。來後國中大乱。相殺相害。居家死亡略[書-曰+皿]。但可永明輩數十人在耳。汝且還後。年當來見。汝非遲。不乆約辞而道過一國。名猗尼渠餘國。(猗音倚)引約入宮。與皮囊一枚曰。為吾遺漢皇帝。約辞而皈。置皮囊於机上。俄而蘇。使左右机上取囊開之。有一方白玉。題文曰。猗尼渠餘國天王。敬信遮湏夷國天王。歲在攝提當見。馳使呈劉聰。聰曰。若審如此。吾不懼死也。其後約死屢晝見之。聰惡之。謂太子祭曰。吾寢病惙(音輟疲也)煩。恆異特甚。徃以約言為妖。比累日見之。此兒必來[這-言+印]也。吾何以圖人死定有神靈如是。太興元年。聰死與此王并葬焉。由是言之。則死而有知豈虛為哉。又有死而蘇者。相継不絕。皆是幽塗官屬受苦之處。豈蘇者虛為此見哉。死後感動妻子者。今依儆誡錄。略引二類。一通泉縣令王藻。明吏法善刀筆元戎薰璋。委任孔目吏。鄧可球倚。為中要。可。球有田在通泉謝梁。每逋其賦藻追莊戶[(暴-(日/共))/又]責令於市。可球深銜之。乃潛構藻賦私殺之。藻死經五年。其妻夢藻曰。我負屈數。論于天帝。今方得理。見差人與吾同取可球。君須與我大備酒食。燒化錢紙筆。仍飯僧五十人。妻覚而悲。祝之曰。妾今家貧。何處得錢副君所要。哽泣而寐。復夢藻曰。舊宅火燒桑樹下。有銀五十兩。君可取用之。明日掘之。果得錢乃賽其夢。經月可球卒(上感動妻下感妻子)。二豪民鄭昌。妻黃氏早亡。有二男一女皆幼。而昌[百-日+冉]娶呂氏。呂氏性狠而[虎-儿+巳]其子。凌轢鞭扑(普才切打也)。或湯火潑烙之。又加以凍餒。昌不能制呂氏。後夢一婦人。自稱黃氏。以棗一枚。令吞之。覚後得噎疾。未愈而復夢黃氏。以針簽其兩手心。怒云。憂抶(丑栗切。打也)我男女。覚而生瘡。漸透於手而死矣。讎報怨恩者。謂讎怨報恩也。報恩如前結

草。讎怨者。今於顏之推怨魂誌中。編錄三條。一竇嬰。漢孝文帝竇皇后從兄弟也。封魏。其侯為丞相。後乃免相。因與太僕灌夫交結甚歡。恨相知之晚。于時。孝景帝皇后父同[母-(丶/丶)+丨]弟田蚡(音憤)為丞相。親幸縱橫。使人就嬰求城南田數頃。嬰不與。曰。老漢雖棄。丞相雖貴寧。可以狄相奪乎。灌夫亦助怒之。蚡皆恨之。乃蚡娶妻。皇太后詔列侯宗室徃賀蚡。灌夫狂醉不肯賀之。竇嬰強與俱去。因酔酣言辞不遜。蚡遂怒。謂長史曰。有詔宗室。而灌夫罵座不敬。并奏其在鄉里豪橫。虔夫棄市。竇嬰乃上書具陳灌夫醉飽事不足誅。帝召見之。嬰與蚡互相言長短。帝問朝臣。兩人誰是。朝庭多言嬰是。太后聞之。怒而不食。且曰。我在人皆陵藉吾弟。我百歲後魚肉之乎。及出。蚡復為嬰造作惡語。以聞(句)天子亦為蚡不直。特為太后故。偏將嬰及夫棄市。嬰臨死罵曰。若為死無知則已耳。有知要不獨死。後一月餘。蚡病一身[書-曰+皿]痛。但號呼[邱-丘+口]頭謝曰。自幸。天子使視鬼者瞻之。見竇嬰[洪-八+隹]夫共守笞蚡遂死。二何敞(音廠)。為交阯刺吏行部。到蒼梧郡高要縣。暮宿鵲奔亭。夜猶未半。有一女子從樓下出。自言。妾姓穌名娥字始珍。本是廣信[貝*系][彳*(?/目)]里人。早失父母。夫亦喪亡。有雜繒一百二十疋。及婢一人名致富。欲往傍縣賣繒。就同縣人王伯。賃車牛一乘。載妾并繒。令致富執[(幺*車*幺)/口]。以前年四月十日到此亭外。于時日暮。行人既絕。復不能前。因即留止。致富暴得腹痛。妾徃亭長舍。乞漿水取火。亭長襲壽。操刀持戟。(操執也釋名戟挌也傍有支格也)來至車傍問妾曰。夫人從何所來。車上何載。丈夫安在。何故獨行。妾應曰。何故問之。壽因持妾臂曰。少愛有色寧。可相樂乎。妾時怖懼。不肯聽從。壽即以刀刺脅而死。又殺致富於樓下。埋妾并婢。殺牛燒車。車釭(音工說文云。車轂中鐵也)及牛骨。則捨亭東空井中。妾死痛無所訴。故來皈於明使君。敞曰。發汝死骸。以何為驗。女子曰。妾上下皆著白衣。青糸履猶未朽。掘之果然。敞乃遣使捕壽。下廣信縣驗問。與娥語同。收壽父母兄弟。皆繫獄中。敞表殺人。若依常律。不至族誅。但壽為惡隱密。鬼神自訴。千載無一。請皆斬之以助隱德。上報聽之。三梁武帝欲為文帝陵上起寺。未有佳材。宣意有司。使加求訪。先有曲阿人姓弘名氏。家甚富厚。乃共親族。多齎貨貨。徃湘治生。遂經數年。營得一栰。可長千步。還至南津。被孟少[夕*即]希朝庭旨。乃加繩墨。弘氏所賣衣裳繒綵。猶有殊餘。[誣-(人*人)+(前-刖)]以涉道。刻掠得之。并初造作過。裂非商估所宜。結正處死。沒入其栰。以充寺用。奏遂施行。弘氏臨刑之曰。[耒*力]其妻子。可

黃紙百張。并具笔墨。置棺中也。死而有知。必當陳訴。又書少[夕*即]姓名數十吞之。可經一月。少[夕*即]端坐即見弘來。初猶避[打-丁+早](音翰禦也)。後稍[(止/天)*欠]服。但言乞命。歐血而死。凡諸獄官。預此獄事。及署奏者。以次殂沒。未出一年。零落皆[書-曰+皿]。皇寺營構始訖。天火燒之。略無纖芥。所理柱木。入地成灰。上略敘三條為例。其中或有憾積冤深。論情訴屈。託事求申。靈應實多。故無虛也。豈死者妄為此異哉。又有巫[覡-(人*人)+(前-刖)](上音無。下音檄。男曰巫女曰[覡-(人*人)+(前-刖)]。即事鬼之徒也)見人先祖父母說其形狀及平生語言。一無參差。豈巫[覡-(人*人)+(前-刖)]能作為其說哉。漢時有王充作無鬼論。今取其辞而破之。王充曰。以田蚡心負慚恨。病乱妄見。凡人病則畏懼[乞-乙+、][乞-乙+、]則妄想妄想。則虛見。破曰若田蚡妄見。不當呼諾服罪。豈有妄見而想身得病耶。若虛見者。天子令視鬼者瞻之。竇嬰灌夫兩人。共守見苔之。豈巫者亦病妄見乎。若以巫者亦妄見者。不當所見形狀一與病者同也。由此而言。執虛妄見以為無鬼。未見其得矣。耶者語絕之辞。

外難曰。若人死為鬼。則古來之鬼填塞巷路。合有見者如何不爾。

四句亦荅王充之問緣。論主取意用之。不具其文。故直言通妨。[木*栗]入科文也。難意云。若人死為鬼。則天地開闢已來。道路之上一步一鬼。見鬼。宜見數百千万滿堂盈庭。填塞巷路。不宜但見一人兩人。(鈔意。似以一人則田蚡。兩人則竇嬰灌夫。)。

荅曰。人死六道。不必皆為鬼。鬼死復為人等。豈古來積。鬼當存耶。

據鈔云。夫人死為鬼。鬼死為牛。牛死為天。天死復為人。隨業變化。不拘一類。六道輪廻。未始有極。豈可人獨有死。而鬼無死乎。若長不死。即可如所論也。

且天地之氣。本無知也。人稟無知之氣。安得欻起而有知乎。

夫知即神識也。神有賢愚善惡千差。稟無知之氣。豈有此千差耶。夫識與氣異。在氣無知。在識有知。豈混之於一氣哉。故經云。四大合散。唯心為本。在三界中。獨來獨去。無一隨者。據此則知非氣為本。若氣而生心。心復不合善惡等別。若善惡亦氣。則不因習学。既不因習學。何用孔老設教。令改惡為善耶。

草木亦皆稟氣何不知乎。

若有知之類。即稟陰陽之氣。無知之物。則不稟氣。則知與無知各異。今既俱稟陰陽。不得為異。何故草木無知。人畜有知。據此則知。是神識。不関氣也。

又言。貧富貴賤。賢愚善惡。吉凶禍福。

謂貧乏。富足。貴尊。賤輕。賢能。愚憃。善良。惡過。吉利。福祐。凶禍二字俱訓害。

皆由天命者則。

論語云。死生有命。富貴在天。禮云。天命之謂性。(此言仁義本於性性本於天也)。

天之賦命。奚有貧多富少。賤多貴少。乃至禍多福少。

破其所計貧富等。皆受之於天命也。賦者量也。奚者何也。乃至者。具云愚多賢少。惡多善少。[一/凶]多吉少耳。

苟多少之分在天。天何不平乎。

既富貴等多少分數。由天興之。天何不均平興之。而乃不平乎。

况有無行而貴。守行而賤。無德而富。有德而貧。逆吉義凶。仁夭暴壽。乃至有道者喪。無道者興。

無行而貴者。如夏桀殘義。殷紂損善。而為王者。是無行而貴也。守行而賤者。如樊須。字子遲。素蘊仁行。嘗讀學稼。執御從游。是守行而賤也。無德而富者。如齊景公有馬千駟。死之日。民無得而稱焉。亦無德而富也。有德而貧者。如顏渕。一簞食。一瓢飲。在於陋巷。是有德而貧也。矧為逆者吉。就義者凶。仁者夭亡。暴者長壽。乃至超間之辞。有道者喪。如仲尼。孟軻。皆有道之聖賢。而無其位。是亦有道者喪耳。無道者興。如桓魋毀仲尼於宋司馬臧倉。謗孟軻於魯平公。此亦無道者興焉。

既皆由天。天乃興不道。而喪有道。

此乃顛倒冠履。尊卑無序。皆天之命也。廣鈔云。如人以頭載履。以足著冠。豈非倒耶。又令子坐父立。君北面臣南面。豈有序乎。今觀天命乃如此也。

何有福善益謙之賞。禍淫害盈之罰焉。

今相對摘句釋之。謂福禍。善淫。益害。謙盈。賞罰五對。初二對出尚書。書云。天道福善禍淫。謂良善者福之。淫惡者害之。次二對出周易。故謙卦云。天道虧盈。而益謙。(謙受益也)鬼神害盈而福謙。(人道惡盈。則鬼害於盈也)賞。賜也。有道者賞之。罰罪也。無道者罰之。何有二字貫於下句。

又既禍乱反逆。皆由天命。則聖人設教。責人不責天。罪物不罪命。是不當也。

據上所說。則禍乱凶害。非天不成。反逆不孝。非命不就。成由天成。歸罪於人。就由命就。責過於物。是忿其室。而怒於市。無以異也。夫禍乱自天。反逆由命。則聖人設教。責人不責天。罪物不罪命。是言之不當者也。何則不由於物。而反罪於物。由

天不反罪於天。是聖人之教。皈於天也。皈於天。則不法於天矣。故云不當耳。

然則。

連前起後之辞也。

詩刺乱政。

且如平王東遷。政令不行。賞罰權[執/力]。皈弱於諸[仁-二+(亡/大)]。由是黍離之詩作焉。孔子刪之。乃刺平王乱政之始也。

書讚王道。

謂三王開徃得天下。以至仁罰不仁。以大義誅不義。出生靈於塗炭。躋廉民於富壽。所以書讚王道也。(三王謂夏殷周)。

禮稱安上。

孝經云。安上治民。莫善於禮。(玄宗注云。禮所以正君臣父子之別。明男女長幼之序。故可以安上化下也)。

樂號移風。豈是奉上天之意。順造化之心乎。

孝經云。移風易俗。莫善於樂(注云。風俗移易。先入樂聲。變随人心。正由君德。正之與變。因樂而彰。故曰莫善於樂)此意謂。既一切由天。秖合刺天讚天。安上移風。不関禮樂。今乃毛詩刺乱政。尚書讚王道。乃是反上天之意。逆造化之心耳。

是知專此教者。未能原人。

謂專守老莊周孔之教。未能原人之根本也。

斥偏淺第二(習佛不了義教者)。

佛教自淺之深。

前之四教。皆斥偏淺。後一顯性。方彰圓深耳。

略有五等(不說別教一乘。故云略也)一人天教。二小乘教。三大乘法相教。四大乘破相教。(自注云。上四在此篇中)五一乘顯性教。(自注云。在第三篇中)。

小乘教。(即賢首愚法攝。初人天教)大乘法相(即賢首分教)大乘破相(即賢首始教)一乘顯性(即終頓圓同教一乘)注有第三篇中。即直顯真源。習佛了義教也。

一佛為初心人。

明人天教。此與禪詮序中第一人天因果教大同。但彼略。此廣耳。若依教迹。此如普耀經。第二七日提謂等五百賈人。施佛麨蜜。亦攝人天等經。

且說三世業報。

圓覚大疏云。當知欲因愛有(過去)身因欲生(現在)。既有此身。還生於愛。復感未來生死果報。是則三世業報。皆由於心。故遠公

報應論云。夫事起必由其心。報應必由於事。是故自報以觀事。而事可變。举事以責心。而心可反。

善惡因果。

謂惡業為因。苦報為果。即次文辨三塗也。善業為因。樂報為果。即下文明人天也。

謂造上品十惡。死墮地獄(一約境。於父[母-(丶/丶)+丨]造殺業。為上品。二約心。則瞋心增勝。死墮地獄)**中品餓鬼**(一約境。於餘人造殺業。為中品。二約心。則慳貪增勝。死墮餓鬼)**下品畜生**(一約境。於蚊蚋等起殺業。為下品。二約心。則愚癡增勝。死墮畜生)**故佛且類世五常之教。**

○自注云。天竺世教。儀式雖殊。懲惡勸善無別。亦不離仁義等五。而有德行可修。例如此國斂手而舉。吐蕃散手而垂。皆為禮也。

天竺者。正云印度。此翻月邦。世教即五戒也。吐蕃外國之名也。開皇紀云。明宗天成三年九月。吐蕃迴鶻並來貢。

令持五戒。

○自注云。不殺是仁(源云。仁有博愛之德。下同)不盜是義(義有合宜之德)不邪[婬-壬+(工/山)]是禮(禮有尊卑敬讓之德)不妄語是信。(信有無虛妄之德)不飲噉酒肉。神氣清潔。益於智也(智有照了之德)。

得免三塗。生人道中(塗道也。地獄名火塗道。餓鬼名刀塗。畜生名血塗道也)**修上品十善及施戒等。**

即修因也。

生六欲天。

即報果也。或曰論文。何以不說中下二品十善耶。然修中品十善生人道。下品十善生修羅。今論主既令持五戒生人道。故不言中品也又儒道二教不說修羅。故不言下品耳。

修四禪八定生色界無色界天。

謂修四禪生色界。修四空兼前四禪成八定。生無色界也。

○自注云。題中不標天鬼地獄者。界地不同。見聞不及。風俗尚不知末。况旨窮本。故對俗教。且標原人今敘佛經理宜具列。

界地不同等者。謂上界與地下不同。是則諸天鬼獄。而人同皆見聞不及也。尚不知末下。尚不知人道見聞之末。肯窮天鬼地獄之本乎。

故名人天教也。

○自注云。然業有三種。一惡業。二善業。三不動業。報有三時。謂現報。生報。後報。

一惡業。(貪瞋猛盛者。即造十惡業)二善業。(貪來生富樂之報者。造諸善業)三不動業(厭下苦麤障。欣上淨妙離者。修四禪八定)現報(現世作善惡。

即現身受苦樂報)生報(今生作善惡。次一生受報)後報(次二三生。乃至未來多生受報。名順後報)。

據此教中。業為身本。今詰之曰。既由造業受五道身。未審誰人造業。誰人受報。若此眼耳手足。能造業者。初死之人。眼耳手足宛然。何不見聞造作。

受五道身者。開出修羅。即成六道。如助修記說。

若言心作。何者是心。若言[冉-工+又]心。[冉-工+又]心有質。繫於身內。如何速入眼耳。辨外是非。是非不知。因何取捨。且心與眼耳手足。俱為質閡。豈得內外相通。運動應接同造業緣。

[冉-工+又]心有質者。謂[冉-工+又]團心有形質。故按五藏論(心脾肝肺腎)說。人之心藏。唯一方寸。正法念經云。如蓮華開合。提謂經云。心如帝王。皆[冉-工+又]團心也。是非不知。縱也。因何取捨。奪也。意謂因何取是捨。非耶。內外相通。下[冉-工+又]心居內。眼耳居外。內外質碍。如何相通耶。

若言。但是喜怒愛惡。發動身口。令造業者。喜怒等情。乍起乍滅。自無其體。將何為主。而作業耶。

喜怒等情者。儒以喜怒哀懼愛惡欲。謂之七情。乍暫也。起生也。

設言。不應如此。別別推尋。都是我此身心。能造[葉-世+廿]者。此身已死。誰受苦樂之報。

喜怒等情。為別推窮尋究也。

若言。死後更有身者。豈有今日身心造罪修福。令他後世身心受苦受樂。

豈有今日下意謂。豈有今世自己身心。造罪修福。令後世他人。受苦受樂。言不相應也。

據此則修福者屈甚。

謂自己修福善。他人受樂報。豈非屈耶。

造罪者幸甚。

謂自己造罪[葉-世+廿]。他人受苦報。豈非幸乎。幸者。小雅云。非分遇福也。

如何神理如此無道。

理者。明也。結責神明無道也。蘭盆疏云。境勝心彊。徹於神理。此推神明有效也。

故知但習此教者。雖信[葉-世+廿]緣。

縱也。

不達身本。

奪也。以人天教。雖信三世業緣。而不知[葉-世+廿]從惑起。是不達身本也。(惑即煩惱障。體是第八識)。

二小乘教者說。形體之色。思慮之心。從無始來。因緣力故。念念生滅。相續無窮。如水洎洎。如燈燄燄。身心假合。似一似常。

二小乘教。即同禪詮。序中第二。斷惑滅苦教說。三界不安。皆如火宅之苦。令斷業惑之集。修道證滅。揀邪正辨凡聖。分欣厭明因果。(上皆序文)形體之色。即四大也。思慮之心。即四蘊也。從無始來。因緣力者。廣疏云。但有諸識。從無始來。前滅後生。即同此文。念念生滅也。又云。心心所法。因緣力故。相續不斷。即同此文。相續無窮也。如水洎。洎。喻相續無究。如燈焰焰。喻念念生滅。身心假合。即圓覺云。四緣假合。妄有六根。似有緣相。假名為心。四緣即四大也。似一似常者。似一非一也。似常無常也。廣疏云。相塵和合。似有緣心。內外推之。何是其體。以喻明之。似一者。如旋火輪。有往來故。似常者。如橐籥風。有卷舒故。

凡愚不覺執之為我。

我謂主宰。如國之主。有自在故。主有我体。(俱生)宰是我(分別)。

寶此我故即起貪。(自注云。貪名利以榮身)瞋(自注云。瞋違情境。恐侵害身)癡(自注云。非理計校)等三毒。三毒擊意。發動身口。造一切業。

寶此我者。寶積經云。於身生寶愛。不離於我人。禪詮序中作此保字。皆愛惜義。注非理計校。即触向錯解也。三毒者。毒以鴆毒為義。惱害之甚。故謂之毒。擊意擊起意識。故行願經云。無始刼中。由貪瞋癡。發動身口意。作諸惡業。

業成難逃。故受五道苦樂等身。(自注云。別業所感)三界勝劣等處。(自注云。共業所感)於所受身。還執為我。還起貪等。造業受報。

逃避也。如影之隨形。如響之應聲。形聲喻業因。影響喻報果。注別業所感者。瑜伽論云。自身則各隨己業。貴賤苦樂不同。飛走類別。名為別業。所感正報。注共業所感者。論又云。此三千世界。是眾生共業所感。貴賤人畜。種種有情。同共依之而住。名為共業。所感依報。(宜將瑜伽二節之文。對此論五道苦樂等身。三界勝劣等處。皆符合也)按唯識論。明共別造。凡有四句。一共中共。謂四天皆是有情八識共變。二共中不共。謂雖是人畜共變。受用不同。如水魚見舍宅。天見瑠璃。人見清冷。鬼見猛火。又如。由宅各有其主。是不共也。(此二句。即共造依報。同注文。共業所感也)三

不共中共。如男女身根種子。各變名不共。而受用澀滑無殊即共也。四不共中不共。如男女五根種所變。利鈍明暗。一一不同。(此二句即別造正報。同注云。別業所感)於所受身。即前苦樂等身也。還執為我。即前凡愚不覺執之為我也。還起貪等。即前三毒擊意等文。造業即前造一切業。受報即前業成難逃等。

身則生老病死。死而復生。

釋前五道等身。

界則成住壞空。空而復成。

釋前三界等虔。涅槃經以四大山喻生老病死。故彼經具云。如我昔告波斯匿王。(此翻和悅)大王有親信人。從四方來。各作是言。大王。有四大山。從四方來。欲害人民。王若聞者。當設何計。王言世尊。設有此來。無逃避處。乃至我說。四山即是生老病死。生老病死常來切人。故云死而復生也。成住壞空。略見注文。廣如俱舍。

○自注云。從空劫初成世界者。頌云。空界大風起。傍廣數無量。厚十六洛叉。金剛不能壞。此名持界風光音金藏雲。布及三千界。雨如車軸下。風遏不聽流。深十一洛叉。始作金剛界。次第金藏雲。注雨滿其內。先成梵王界。乃至夜摩天。風皷清水成須弥七金等。滓濁為山地。四州及泥犂。鹹海外輪圍。方名器界立。時經一增減。乃至二禪福[書-曰+皿]。下生人間。初食地餅林藤。後粳米不銷。大小便利。男女形別。分田立主永臣佐等。種種差別。經十九增減。兼前揔二十增減。名為成劫。議曰。空界劫中。是道教指之。云虛無之道。然道體寂照靈通。不是虛無。老氏或迷之。或權說務絕人欲。故指空界為道。空界中大風。即彼混沌一氣。故彼云。道生一也。金藏雲者。氣形之始。即太極也。雨下不流。陰氣凝也。陰陽相合。方能生成矣。梵王界乃至須弥者。彼之天也。滓濁者地也。即一生二矣。二禪福[書-曰+皿]。下生即人也。即二生三。三才備矣。地餅已下。乃至種種。即三生萬物。此當三皇已前。穴居野食。未有火化等。但以其時。無文字記載。故後人[估-口+(田/寸)]聞不明。展轉錯謬。諸家著作。種種異說。佛教又緣通明三千世界不局大唐故。內外教文不全同也。住者。住劫。亦經二十增減。壞者壞劫。亦二十增減。前十九增減壞有情。後一增減壞器界。能壞者。是火水風等三災。空者空劫。亦二十增減。中空無世界。及諸有情也。

空界大風起者。頌又云。安立器世間。風輪最在下。洛叉。此云億。道場儀頌云。十六洛叉廣難窺。(句此中引頌皆七字也)金剛不觸壞者。頌云。此輪体性殊堅密。金剛杵擊亦難摧。光音金藏雲至

如車軸下。頌云。大雲澍雨風輪上。滴如車軸即成池。風遏不[聽-王]流者。論云。有情業感由風力持。令不流散。如輪持穀。始作金剛界者。又業風起時。擊此水上。結成金輪先成梵王界。即初禪第三天也。夜摩此云時分。受五欲樂。知時分故。以夜摩已上諸天。皆空居故。須弥此云妙高。頌云。妙高四寶為山體。閻浮南面吠瑠璃。北邊黃金東録体。西邊之寶號頗[月*氏]。金山四面七重繞。一山一海間相離。七金山(一雙持。二持軸。三木。四善見。五馬耳。六象鼻。七魚)四洲(東勝身。南贍部。西牛貨。北俱盧)泥犂正翻不可樂。其處極苦不可受樂。或翻苦具義翻地獄。謂地下有獄。蓋就此方一義也。鹹海外輪圍者。頌云。海外輪山是鐵圍。東西南北四洲渚。初食地餅下。以二禪下生人間。初有身光。及餐地餅林藤自然粳米。後因漸惡光及地餅等減。即有日月及耕種等(然自粳米。長半寸。不因耕種)彼云。耕種即此分由也。立主者。君王也。要言曰。臣下指君之称在己之上。至尊之名也。求臣佐者。禮記曰。仕公曰臣。臣伏也。字。象人躬身之狀也。道體寂照下。謂本覺真心而常知。故心要云。至道本乎其心。心法本乎無住。無住心體。靈知不昧。此乃自心靈明廓徹。豈是虛無耶。氣形之始下。陽氣形兆也。易緯云。質形已具。謂之太極。一生二者。通指上文一氣生天地之二也。三皇(伏義。神農。黃帝)穴居。即古人穴處而巢居矣。未有火化等。此言燧人氏。未攻木出火。皆野食耳。種種異說下。按說天象。有其四焉。一天之名。刘熙釋名云。天坦也。謂坦然高而遠也。說文云。天顛也。謂在人之顛頂也。二天之形。顓頊混法曰。天形圜也。物理論云。水之氣升而為天。三天之量。自天及地。計二億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一里半。四沿古測火。黃帝以天象盖焉。蔡邕云。天無質狀也。據說地儀。亦有四焉。一地之名。春秋元命包曰。地。易也。言養万物。交易變化也。二地之器用。白虎通曰。地者。元氣所生。万物之祖也。河圖曰。天下有九區。區別九州也。三地之量。夏禹所理。四海之內。地。東西二万八千里。南北二万六千里。四地之形[執/力]。楊泉云。夫土地皆有形名。而人莫察焉。有龜龍体有麟凰貌。然上諸說大抵得一理趣。則便呼之到極。故曰。後人傳聞不明。展轉錯謬耳。大唐即高祖。受隨之命。封唐國公。外帝因號大唐也。壞有情者。初阿鼻獄等。次鬼畜四州六欲。皆怖穴災。不造欲界善惡等業。皆習二禪。死即上生。更不生鬼獄天人等。壞器界者。初日光四倍熱。次生三日。乃至四五。後七日並現。火洞然起。氣衝初禪。亦上生去。能壞下。涅槃云。[社-土+勿]禪內有覚觀。外火災壞之。二禪內有歡

喜。外有水災壞之。三禪內有喘息。外有風災壞之。四禪無此過患。諸災不及。

劫劫生生輪迴不絕。無終無始。如汲井輪。

〇自注云。道教只知今此世界未成時一度空劫。云虛無混沌一氣等。名為無始。不知空界已前。早經千千萬萬徧成住壞空。終而復始。故知佛教法中。小乘淺淺之教。已超外典深深之說。

劫劫者。謂從劫至劫。生死不絕。纂要亦云。塵沙劫波。莫之遏絕。下句舉喻可見。

都由不了此身本不是我。不是我者。謂此身本因色心和合為相。今推尋分析。色有地水火風之四。心有受(自注云。能領納好惡之事。下同)想(能取像者)行(能造作者。念念遷流)識(能了別者)之四。若皆是我。即成八我。况地大中。復有眾多。謂三百六十段骨。一一各別。皮毛筋[冉-工+又]。肝心脾腎。各不相是。諸心數等亦各不同。見不是聞。喜不是怒。展轉乃至八萬塵勞。既有此眾多之物。不知定取何者為我。若皆是我。我即百千。一身之中。多主紛乱。離此之外。復無別法。翻覆推我。皆不可得。

各不相是。(皮不是毛等)八万塵勞者。圓覚疏云。徧觀八万塵劳之眾。八万举其大數。諸經說塵劳門有八万四千。故淨名經云。八万塵劳皆為侍者。謂貪瞋癡等分。一中即有二万一千四。合有八万四千耳。

便悟此身但是眾緣。

即四大五蘊也。

假和合相。元無我人。

永嘉云。四大五陰一一非我。和合亦無。

為誰貪瞋。為誰殺盜施戒(自注云。知苦諦也)遂不滯心於三界有漏善惡(自注云。斷集諦也)但修無我觀智(自注云。道諦)以斷貪等。止息諸業。證得我空真如(自注云。滅諦)乃至得阿羅漢果。灰身滅智。方斷諸苦。

乃至者。謂不說前之三果。以三果皆是有餘。下句辨無餘。灰身。即指四大之形滅。知即絕四蘊之心。方斷諸苦。結歸無餘。

據此宗中。以色心二法及貪瞋癡為根身。器界之本也。過去未來更無別法為本。今詰之曰。夫經生累世為身。本者自體。須無間斷。

圓覚鈔云。經生越世永不斷絕。即同此文。須無間斷耳。

今五識闕緣不起(自注云。根境等為緣)意識有時不行(自注云。悶絕睡眠滅[書-曰+皿]定。無想定。無想天)。

意識不行注文有五。一悶絕。二睡眠。三滅[書-曰+皿]定。(即二乘無漏定)四無想定(即外道有漏定)五無想天(即色界中一天)。

無色界天。無此四大。如何持得此身。世世不絕。是知專此教者。亦未原身。

亦未原身者。此教詮法。唯辨六識。未說賴耶為身本也。

三大乘法相教者。說一切有情。無始已來。法爾有八種識。

大乘法相教。即同禪詮序中第三。將識破境教。彼序云。生滅等法。不閑真如。但各是眾生。無始已來(云云)。彼云眾生即此文。一切有情。而言法尒者。無始常然。名為法尒。然此一教。即深密等經。唯識諸論。其間廣明八識。二無我。能變之識。所緣之境。具如慈恩法師章門。今但引圓覚疏鈔。略辨原人本耳。

於中第八阿賴耶識。是其根本。頓變根身器界種子。

阿賴耶。此翻藏識。是一切眾生總報体。能含諸法種子。故以為名。是則賴耶為能變能緣。三境為所變所緣。根身則眼等五色根及根依處。種子。即善惡無記等三性種子。器界。即山河大地等。斯皆第八相分。然此相分。皆為第八執受。執謂攝義持義。受謂領以為境。領生覚受於中。種子具三義。一攝為自體。二持令不散。三領以為境。根身具二。闕攝為自體。故器界唯一。但領以為境故。故唯識云。不可知執受處。亦可種子根身緣而執受。器世間量但緣而非執受故。

轉生七識皆能變現。自分所緣。都無實法。如何變耶。

自分所緣者。謂眼緣色。耳緣聲。鼻緣香。舌緣味。身緣觸。意緣法。七緣見。八緣根種。器界也。

謂我法分別。熏習力故。諸識生時。變似我法。

我法分別者。若依起信。前四麤中。第二相續相。即法執分別。第四計名字相。即我執分別。其第一智相。即法執俱生。第三執取相。即我執俱生。今但取二執分別妄心熏習之內耳。變似我法者。謂我法二執本無。無而似有。故唯識論云。依此二分。施設我法(相見二分)。彼二離此。無所依故(彼二我法。離此二分。無所依故)。

第六七識無明覆故。緣此執為實我實法。

第六七識無明覆等。謂執我法者。是六七心。所當起信中。二執分別。無明所覆矣。緣此執為實我實法者。二十唯識偈云。唯識無境界。以無塵妄見。如人目有翳見毛月等事(有本云。執為實有。即實有我法也。)。

如患(自注云。重病心惛。見異色人物也)**夢**(自注云。夢想所見可知)**者。患夢力故。心似種種外境相現。夢時執為實有外物。寤來方知。唯夢所變。**

若準唯識論。即使幻化字。文云。如幻夢者。幻夢力故。心似種種。外境相現。緣此執為實有外境。彼意釋云。幻夢所見之物。雖無其夢幻則不是無。是故有力變起妄境。若約病患之喻說者。如人淨眼被風熱等翳。即見空華種種相貌。成唯識論釋。意云。空華雖無。其見華之翳眼非無。是則二喻雖異。約法皆同耳。

我身亦爾。唯識所變。迷故執有我及諸境。由此起惑造業。生死無窮。(自注云。廣如前說)**悟解此理。方知我身唯識所變。識為身本。**(自注云。不了之義。如後所破)。

我身亦尒者。按禪詮序云。我此身相及外世界亦復如是。彼序將識破境教。故雙明依正。此論原其身本。唯顯正報。故云。我身亦尒。諸境即我所。注廣如前說者。前文云。寶此我。故乃至三毒擊意發動身口造一切業。業成難逃。故受苦樂等身。劫[乞-乙+、]生生。輪[(處-虍)-几+(面-(百-日))]不絕也。

四大乘破相教者。

即同禪詮序中密意破相顯性教。若例彼三種佛教。證三宗禪心。前大乘法相教。證息妄修心宗。此大乘破相教。證泯絕無寄宗。後一乘顯性教。證真顯心性宗。

破前大小乘法相之教。

小乘法相。即色心三毒。為身相器界之本。大乘法相。即唯識頓變三境。以賴耶為本。

密顯後真性空寂之理。

禪詮注云。意在顯性。語乃破相意。不形於言中。故云。密也。真性空[完-兀+勿]之理。(約藴。即直顯真源。約教。即一乘顯性)。

○自注云。破相之談。不唯諸部般若。偏在大乘經前之三教。依次先後。此教隨執即破。無定時節。故竜樹立二種般若。一共二不共。共者。二乘同聞信解。破二乘法執。故不共者。唯菩薩解密現佛性故。故天竺戒賢智光二論師。各立三時教。措此空教。或云在唯識法相之前。或云在後今意取後。

各立三時下。謂戒賢論師。遠承弥勒無著。近踵護法難陀。立三種教。初有教即阿含等經。次空教即諸部般若。後中道教即深密等經。前二非了義。後一方為了義。智光論師。遠承文殊龍樹。近稟清目清辨。亦立三時教。初鹿苑說小乘心境俱有。次說法相大乘。境空心有。後說無相大乘。心境俱空。亦前二非了義。後一為了義。在唯識法相前即戒賢論師。或云。在後即智光論師。

將欲破之。先詰之曰。所變之境既妄。

即圓覚鈔喻云。胡蝶之相。即全空無也。

能變之識豈真。

則胡蝶之想豈獨是有乎。

○夢想與所見物應異者。如莊周睡時夢見身為胡蝶在華園中。
若言一有一無者(自注云。此下却將彼喻破之)則夢想與所見物應異。異則夢不是物。物不是夢。寤來夢滅。其物應在。
夢不是物。物不是夢者。如夢若非蝶。蝶亦非夢也。寤來夢滅。其物應在。應云寤來夢滅。胡蝶應在。以二物真妄別故。
又物若非夢。應是真物。夢若非物。以何為相。
四句但以物字。為蝶字讀之。即帖喻明矣。
故知夢時。則夢想夢物。似能見所見之殊。據理則同一虛妄。都無所有。諸識亦尒。以皆假託眾緣無自性故。
應云。夢想與胡蝶雖似。能見所見之殊。其實一體也。
故中觀論云。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。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。又云。因緣所生法。我說即是空。起信論云。一切諸法。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若離心念。即無一切境界之相。經云。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離一切相。即名諸佛(自注云。如此等文。徧大乘藏)。是知。心境皆空。方是大乘實理。
方是大乘實理者。先縱之乃是但空之實理也。不了之義。後文奪破。
若約此原身。身元是空。空即是本。今復詰此教曰。若心境皆無。知無者誰。
知無者誰。此一句。出秦王荅書。彼云。諸家通第一義諦。皆云廓然空寂。無有聖人。若無聖人。無知者誰。今論主借其語[執/力]。破心境俱無矣。
又若都無實法。依何現諸虛妄。且現見世間虛妄物。未有不依實法而能起者。如無濕性不變之水。何有虛妄假相之波。若無淨明不變之鏡。何有種種虛假之影。
濕性之水。淨明之鏡。皆喻本有性淨真心。又前說夢想夢境。同虛妄者。誠如所言。然此虛妄之夢。必因睡眠之人。今既心境皆空。未審依何妄現。必因睡眠之人。即性淨真心。亦合前莊周睡時本心耳。
故知。此教但破執情。亦未明顯真靈之性。故法鼓經云。一切空經是有餘說(自注云。有餘者。餘義未了也)。大品經云。空是大乘之初門。上之四教。展轉相望。前淺後深。若且習之。自知未了。名之為淺。若執為了。即名為偏。故就習人云偏淺也。
前淺後深者。以人天教唯齊業報。小乘教齊後四麁。法相教極於三細。破相教密顯真性。是則人天唯淺。破相唯深。中間二教。互論淺深。謂望前則深。望後則淺也。
直顯真源第三(佛了義實教)。

源之一字。喻一切眾生。本覺真性也。在萬法為依正之源。在眾生為迷悟之源。在菩薩為万行之源。在諸佛為万德之源。

五一乘顯性教者。

即同禪詮序中顯示真心即性教。彼對禪宗直顯心性宗。故云即性。此超第三法相。第四破相。故云顯性。又異大乘偏淺。故標一乘(大乘法相在生滅門。極於三細。大乘破相。在真如門。密顯空義。皆偏淺耳)。

說一切有情皆有本覺真心。無始已來。常住清淨。

此就真如性徧一切眾生。皆有本覺真心也。大經云。法性徧在一切處。一切眾生及國土。智論云。白石有銀性。黃石有金性。一切眾生有涅槃性。斯皆良證也。無始已來。常住清淨者。起信云。一切眾生。本來常住。又云。不失不壞常住一心。從本已來。一切染法。不相應故。故云。清淨。然清淨有其二義。無上依經云。一者。自性清淨。是且通相。二者。離垢清淨。是其別相。寶性論中。亦有二義。一自性清淨。謂性淨解脫。二離垢清淨。謂離障解脫。今云。常住清淨。即通相性淨解脫也。

昭昭不昧。了了常知。亦名佛性。亦名如來藏。

華嚴囲向品云。真如照明為性。故云不昧。此言知者。不是證知。意既真性。不同虛空木石。故云知也。非如緣境分別之識。非如照体了達之智。直是真如之性。自然常知。故馬鳴菩薩云。真如者。自体真實識知義故。亦名佛性下。是諸佛万德之源。故名佛性。是眾生迷悟之源。故名如來藏(釋上文義。多依禪詮兼取賢首教義章)。

從無始際妄想翳之。

際。時也。翳。障也。妄想。即無明。起信云。從無始時來。皆因無明所熏習故。又染心義名煩惱礙。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

不自覺知。

十地論云。真樂本有。失而不知。妄苦本空。得而不覺。

但認几質。故耽著結業受生死苦。大覺愍之。說一切皆空。

向明妄想。即法執所知障也。但認几質。即我執煩惱障質身也。耽著結業。即業障受生死苦。即報障。大覺即世尊。故詮序云。感而即通。名大覺。尊愍悲也。說一切皆空者。以世問生死。出世涅槃一切皆空。此敘前破相也。

又開示靈覺真心清淨全同諸佛。

正述顯性。問明品云。其性本清淨。開示諸眾生。全同諸佛者。清凉疏云。几厥生靈。皆含佛智圓滿。普法無不備矣。

故華嚴經云。佛子。無一眾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惠。但以妄想執著。而不證得。若離妄想。一切智自然智無礙。智即得現前。

此皆出現品。開物因性經文。但以等者具云。但以妄想顛倒執著。釋曰。凡夫妄想權小執著。顛倒通二。

便舉一塵含大千經卷之喻。塵况眾生。經况佛智。大經云。譬如有大經卷(喻佛智慧)。**量等三千大千世界**(智体無邊廓周法界)。**書寫三千大千世界事。一切皆[書-曰+皿]**(喻體上本有恒沙功德。恒沙妙用也)**此大經卷。雖復量等大千世界。而全住在一微塵中**(喻佛智全在眾生身中圓滿具足也)。**如是一塵**(举一眾生為例)。**一切微塵。皆亦如是。故云塵况眾生也。次後又云。尒時。如來普觀法界一切眾生。而作是言。奇哉。奇哉。此諸眾生。云何具有如來智惠。迷惑不見。我當教以聖道。令其永離妄想。自於身中。得見如來廣大智惠。與佛無異。**

教以聖道者。即教彼眾生。修習聖道。道。因也。謂六波羅密。三十七道品也。

評曰。我等多劫。未遇真宗。不解反自原身。但執虛妄之相。甘認凡下。或畜或人。

評。量也。真宗即佛教。但執下圓覚云。妄認四大為自身相。六塵緣影。為自心相。故結云。甘認凡夫下類矣。

今約至教。原之方覚。本來是佛。

至教者。佛教至極之談。即指華嚴也。本來是佛者。圓覚疏云。心本是佛。由念起以漂沈。出現品云。始知眾生本來成佛。

故須行依佛行心契佛心。

清凉心要云。若任運以寂知。則眾行受起。即行依佛行也。若無心而妄照。則万累都損。即心契佛心也。

還本還源。斷除凡習。損之又損。以至無為。自然應用。恒沙名之曰佛。

還本還源者。大疏云。今諸眾生。還本還源。窮未來際。無有休息。凡習即凡夫習氣。損之下以為道。日損惑也。為学日益智也。損之又損之。則寂照現前。自然應。接恒沙之機。非佛而何。

當知迷悟同一真心。大哉妙門。原人至此。

迷即眾生。悟即諸佛。大經云。心佛及眾生。是三無差別。故云同一也。大哉即[仁-二+印]歎之辞。妙門即絕思之称。

〇自注云。然佛說前五教。或漸或頓。若有中下之機。則從淺至深。漸漸誘接。先說初教。令離惡住善。次說二三。令離染住淨。後談四五。破相現性。會權皈實。依實教修。乃至成佛。若上上根智。則從本至末。謂初便依第五。頓指一真心體。心體既現。自覚一切。皆是虛妄。本來空寂。但以迷故。託真而起。須

以悟真之智。斷惡修善。息妄皈真。妄[書-曰+皿]真圓。是名法身佛。

或漸或頓者。詮序云。轉凡成聖。即漸從迷而悟。即頓中下之機。通取漸修漸悟。以明中下。離惡住善。即人天教。離十惡修十善也。離染住淨者。小乘即離煩惱染。住我空之淨法相。即離所知之染。住法空之淨。會權皈實。即會破相之權。皈顯性之實也。若上上根智至本來空寂。即頓悟也。從但以迷故。已下之文。即漸修也。由迷無明為妄惑。悟妄惑真智。悟真之智為能斷。妄惑之惡為所斷。餘如文。

會通本末第四。

自注云。會前所斥。同皈一源。皆為正義。

未即第一斥迷執。第二斥偏淺。本。即第三直顯真源。故云。會前所斥。同皈一源。

真性雖為身本。

即躡前顯性。教云。一切有情。皆有本覺真心也。

生起蓋有因由。

言迷真生妄心有所因。故起信云。不如實知真如法。一不覺心起。此則起妄之由也。

不可無端忽成身相。

推其身本。即現相中根身。是忽成身相也。

但緣前宗未了。所以節節斥之。今將本末會通。乃至儒道亦是。

始自迷執宗。終至破相宗。有五節矣。

○自注云。初唯第五性教所說。從後段已去節級。方同諸教。各如注記。

謂初唯一真靈性。

起信云。所言法者。謂眾生心。眾謂四聖生謂六凡。詮序云。凡夫聖賢根本。悉是靈明清淨。一法界心(即同此文一真靈性)。

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變不易。

起信云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無有變異。乃至離念境界。唯證相應(上但攝引論文。或引禪詮序為證)。

眾生無始迷睡。不自覺之。由隱覆故名如來藏。依如來藏故。有生滅心相。

起信云。心生滅者。依如來藏故。有生滅心。無始迷睡。即法喻雙標。論云。猶如迷人依方故迷。迷喻無明。方喻覺性。若準前文云。然此虛妄之夢。必因睡眠之人。則睡喻覺性。夢喻妄識。皆生滅門耳。

○自注云。自此方是第四教。亦同破此已生滅諸相。

亦同下。應云。亦同破此已有生滅諸相。諸相即垢淨增減。故心經云。是諸法空相。不生不滅。不垢不淨。不增不減。正同此也。

所謂不生不滅真心。與生滅妄想和合。非一非異。名為阿賴耶識。

起信云。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。今云真心。即不生滅如來藏。妄想生滅心相。故十地論云。唯真不生。單妄不成。真妄和合。方有所為。

此識有覺不覺二義。

起信論云。此識有二種義。一者覚義。謂心体離念。二者不覚義。謂不如實知。詮序云。覚是三乘賢聖之本。不覚是六道凡夫之本。

〇自注云。此下方是法相教中。亦同所說。

依不覺故。最初動念名為業相。

起信云。一者無明業相。以依不覚故心動。說名為業。即此云最初動念也。二者能見相。以依動故能見。即此云轉成能見之識也。三者境界相。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。即此云境界相現也。

又不覺此念本無。故轉成能見之識及所見境界。相現又不覺。此境從自心妄現執為定有。名為法執。

起信云。智相依於境界。心起分別。即此云。從自心妄現也。又云。相續相依於智。故生於苦樂。即此云。執為定有也。

〇自注云。此下方是第二小乘教中。亦同所說。

執此等故。遂見自他之殊。

起信云。執取相依於相續緣念境界。即此云。遂見自他之殊也。

便成我執。執我相故。貪愛順情諸境。欲以潤我。瞋嫌違情諸境。恐相損惱。愚癡之情。展轉增長。

執我。下。起信云。計名字相。依於妄執分別。即此云。貪愛瞋嫌愚癡之情也。

〇自注云。此下方是第一。人天教中亦同所說。

故殺盜等心神。乘此之惡業。生地獄鬼畜等中。

起信云。起業相。依於名字。尋名取著。造種種業(善惡二業其善業在次文)。又云。業繫苦相。以依業受報。不自在故(苦樂二報。樂報亦在次文)。釋云。惡業即此殺盜等。等者以十惡中。但言殺盜之二。等取餘八也。心神。即妄心神識也。苦報即此云地獄鬼畜也。

復有怖此苦者。或性善者。行施戒等心神。乘此善業。運於中陰入[母-(丶/丶)+丨]胎中。

謂有怖三塗之苦者。行施戒等言。等者。等取餘善也。乘者。乘因感果也。中陰者。謂此陰既滅。彼陰未生。故云於中陰。入[母-(丶/丶)+丨]胎中。即人趣樂報也。

〇自注云。此下方是儒道二教。亦同所說。

稟氣受質(自注云。會彼所說。以氣為本)**。氣則頓具四大。漸成諸根。心則頓具四蘊。漸成諸識。十月滿足。生來名人。即我等。今者身心是也。故知身心各有其本。**

質身也。以氣為本者。前文云。万物與人。皆氣為本。漸成諸根者。如佛為難陀廣記胎相。在[母-(丶/丶)+丨]胎中。三十五箇七日。人相具足。即漸成也。諸根即五根。諸識即五識。十月滿足者。或云計日。即唯九月。如摭華鈔辨之。

二類和合方成一人。

身即四大。心即四蘊。此二和合。方成人耳。

天。修羅等。大同於此。

人道既以身心和合。餘之五趣亦皆大同。又若鬼趣。色蘊。人見不及。非非天唯有細色。是亦小異。

然雖因引業受得此身。復由滿業故。貴賤貧富壽夭病健。盛衰苦樂。

俱舍云。引業引一生。多業能圓滿。猶如繢像。先圖形狀。後填眾彩。受得此身。即先圖形狀也。貴賤貧富。即後填眾彩也。然其引業能造之思。要是第六意識所起。若其滿業。能造之思。從五識起。又此引滿二業。亦名惣別二報。總別交絡。有其四句。一揔報善。別報不善。謂人受貧窮疾病等。二揔報不善。別報善。謂畜生有肥好等。三揔別俱善。謂人受富貴等。四俱不善。謂畜生有盲跛者。今此既原人身。唯取第一句。人受貧窮疾病。即同此文。貧賤病苦也。第三句人受富貴等。即同此文。富貴盛樂也。其第二第四兩句。既是畜生揔別二報。故不引配耳。

謂前生敬慢為因。今感貴賤之果。乃至仁壽殺夭施富慳貧種種別報。不可具述。

前生敬人為因。今感尊貴為果。前生慢人為因。今感卑賤為果。乃至前生行仁為因。今感長壽為果。餘皆例之。

是以此身或有無惡自禍。無善自福。不仁而壽。不殺而夭等者。皆是前生滿業已定。故今世不同。所作自然如然。外學者不知前世。但據目覩唯執自然。

自然如然者。言非使之然也。

〇自注云。會彼所說。自然為本。

自然為本者。前文云。万物皆是自然生化。

復有前生少者修善。老而造惡。或少惡老善。故今世少小富貴而樂。老大貧賤而苦。或少貧苦老富貴等。

文有四句。皆隔句以示因果。前生下初句為因故。今下第三句為果。第二句或前生少惡老善為因。第四句或今世少貧苦老富貴為果。

故外學者。唯執否泰由於時運。

否泰者。周易二卦之名也。否者。天地不交而万物不通也(二氣不接。万物塞矣)。泰者。天地交而万物通也(二氣交感。万物乃通)。故雜卦云。否泰反其類也。由於時運者。時塞即止否也。時行即通泰也。

〇自注云。會彼所說皆由天命。

皆由天命者。前文云。貴賤苦樂皆稟於天。由於時命耳。

然所稟之氣。展轉推本。即混一之元氣也。所起之心。展轉窮源。即真一之靈心也。

所稟之氣。即稟二氣受身也。展轉推本者。推於萬物。本乎天地。推於天地。本乎元氣也。所起之心。即六識心也。展轉窮源者。窮前六識。本乎末那。窮第七末那。本乎賴耶。窮第八賴耶。本乎一心源也。

究實言之。心外的無別法。元氣亦從心之所變。屬前轉識所見之境。是阿賴耶相分所攝。

即真心外的無別法。以摠該萬有即是一心矣。從心下即真心隨緣也。相分所攝。謂元氣。屬相分攝耳。

從初一念業相分。為心境之二。

初一念。即三細中第一業相。心即第二轉相。境即第三現相。

心既從細至麤。展轉妄計。乃至造業。

謂轉相從業相起也。以業相是細中之細。轉相是細中之麤耳。展轉妄計。即六麤中。智相相續。執取計名。四麤(云云)也。乃至造業。即第五麤起業相也。其第六麤。業計苦相。即下文業成即身成也。

自注云。如前敘列。

如前敘列者。即前文。始自顯一心。乃至第五人天齊業報是也。

境。亦從微至著。展轉變起。乃至天地。

謂現相。亦從轉相起也。微著即麤細。變其文耳。展轉變起。即根身種子乃至天地。即器世間。

〇自注云。即彼始自大易五重運轉。乃至太極。太極生兩儀。彼說自然大道。如此說真性。其實俱是一念。能變見分彼云元氣。如此一念初動。其實但是境界之相。

○即彼者。指儒教也。易緯曰。氣象未分。謂之太易。元氣始萌。謂之太初。氣形之端。謂之太始。形變有質。謂之太素。形質已具。謂之太極。彼五重運轉。例此從微至著也。彼說下指道教也。能變見分。即第二轉相。元氣儒道二教皆宗之。一念初動。即第一業相。境界之相。即第三現相。

業既成熟。即從父母稟受二氣。與業識和合。成就人。身。

謂過去已熟之業為因。此世父[母-(丶/丶)+丨]赤白二氣為緣。與初念業識和合。漸成人耳。

據此則心識所變之境。乃成二分。一分即與心識和合成人。一分不與心合。即是天地山河國邑。三才中。唯人靈者。由與心神合也。

心識即業識也。與識和合。即心有知覚。不與心合。即想枯澄凝。故楞嚴云。想澄成國土(即此文云。天地国邑)。知覚乃眾生(即此文云。和合成人)。若對三境。和合成人。即根身種子。天地国邑。即器世間。裴相序亦云。內為筋骸所捨。外為山河所昡。可以例釋。

佛說內四大與外四大不同。正是此也。

內外四大者。內謂自他身內。所有堅者。即毛髮等。外謂自他身外所有堅者。即土石等。地大既尒。餘之三大亦然。不同者。和合與不和合也。

哀哉寡學異執紛紛。

哀哉。悲歎之辞。寡者。許慎曰。少也。學者楊雄曰。覺也。紛然乱[(采-木+(豕-く))*(自/八)]。通而言之。少學之人。異端妄執。紛然而乱。故肇公云。異端之論。紛然乆矣。或謂通惠云。臣實慙寡學。空老年齡。此乃臣下對天子之謙辞耳。

寄語道流。欲成佛者。必須洞明麤細本末。方能棄末皈本。變照心源。

寄語道流。即学道之流。無外亦云。寄言後哲宜乎介懷麤細約惑。次文弁之。本末約教。謂棄前二篇之末。皈直顯真源之本。故云。變照心也。

麤[書-曰+皿]細除。靈性顯現。無法不達。名法報身。自然應現無窮。名化身佛。

麤[書-曰+皿]細除。即起信随分。究竟二覺。論云。念無住相。以離分別麤念相。故名随分覚。又云。覚心初起。心無初相。以遠微細念。故名究竟覺。靈性即法身。故論云。法身顯現。自然而有。不思議業種種之用。故云。無法不達也。法身是理。報身是智。理智冥合。如珠與光。即發化用。故曰應現無窮矣。

圭峯禪師原人論發微錄終

佛祖統紀云法師淨源。晉江楊氏。受華嚴於五臺承遷(遷師注金師子章)。學合論於橫海明覃。還南。聽長水楞嚴。圓覺。起信。時四方宿學。推為義龍。因省親于泉。請主清涼。復遊吳住報恩觀音。杭守沈文通。置賢首院於祥符。以延之。復主青鎮。密印。寶閣華亭。普照。善住。高麗僧。統義天杭。海問道。申弟子禮。初華嚴一宗。疏鈔乆矣散墜。因義天持至咨决。逸而復得。左丞蒲宗孟。撫杭愍其苦志。奏以慧因。易禪為教。義天還國。以金書華嚴三譯本。一百八十卷(晉嚴觀一法師同譯六十卷。唐實叉難陀譯八十卷。又唐烏茶進本澄觀法師譯四十卷)以遺師。為王上祝壽。師乃建大閣。以奉安之。時稱師為中興教主(以此寺奉金書經。故俗稱高麗寺)。元祐三年十一月示寂。塔舍利于寺西北。

萬治貳年(己亥)七月吉辰　高橋清兵衛板行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